

000(單位名稱) 函

單位地址：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○年度培力就業計畫--○○計畫」○
月份經費請領及核銷案之收據及相關憑證資料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分署 ○年○月○日高分署(青)字第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(修正核定函)
- 二、本次請領及核銷項目為：
○月份用人費用(工作津貼)
○月份用人費用(勞健保費)
○月份其他費用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理 事 長 ○ ○ ○ (用 印)